

慧峰（清远）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六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3)粤18破7号
(2024)慧峰破管字第4-6-6号

慧峰（清远）房地产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慧峰（清远）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下称慧峰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3)粤18破7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六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3月21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慧峰公司第六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并提请债权人表决：

是否同意《关于5-8号楼63套商铺的变价方案》？

请各债权人于2024年4月7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根据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的规定，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上述事项，管理人将依法处理。

二、关于表决权

（一）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

截至第六次债权人会议召开，慧峰公司共计430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446笔债权，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1,099,018,250.07元

（二）表决权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”

本次债权人会议，对于已裁定为无异议债权的债权，按裁定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已经审查确认的债权，按管理人



初审确认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待审查的债权，按申报债权户数及金额计算表决权（管理人已审查确认1户债权人的部分债权，表决权户数相应扣减）；对于全部不予确认债权、职工债权（涉及2户债权人）、劣后债权、共益债务（涉及1户债权人，已全额清偿）、商品房消费者购房款优先权（涉及26户债权人，已全额清偿）以及案件受理费，不享有表决权。

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385户，债权金额为1,008,487,505.00元。

三、表决结果

截至表决期满，针对上述表决事项，共8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，其中1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，另外7户债权人提交同意票；其余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。依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上述表决事项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385户	384户	99.74%	1,008,487,505.00	953,388,896.76	94.49%

四、本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根据上述法律规定，慧峰公司第六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同意《关于5-8号楼63套商铺的变价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！

慧峰（清远）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



抄报：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从美律师、余家灶律师 0757-83288756、1836181350

联系地址：（1）清远市清城区桥北路与 355 国道交叉口东北 240 米飞来湖 1 号营销中心

（2）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、25 楼

